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三屆黃大仙區議會

第八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六樓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李德康先生, MH

副主席：

黃金池先生, MH, JP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陳利成先生

陳曼琪女士

陳安泰先生

陳偉坤先生

陳炎光先生

鄒正林先生, MH

徐百弟先生

何漢文先生

何賢輝先生

許錦成先生

簡志豪先生, BBS, MH

郭秀英女士
黎榮浩先生
林文輝先生,JP
劉志宏博士,JP
李達仁先生,MH
莫仲輝先生
莫健榮先生
莫應帆先生
史立德先生,MH
蘇錫堅先生
陶君行先生
黃錦超先生
黃國桐先生
黃國恩先生
黃逸旭先生
胡志偉先生,MH
袁國強先生

因事缺席者：

蔡六乘先生,MH

列席者：

伍謝淑瑩女士,JP	署長	規劃署) 為議程
余賜堅先生	九龍規劃專員	規劃署) 三(i)) 出席會議
麥志標先生	總工程師/東九龍	土木工程拓展署) 為議程
莫鵬程先生	高級工程師/2(九龍)	土木工程拓展署) 三(ii)
何偉略先生	助理董事	茂盛(亞洲)工程顧問 有限公司) 出席會議)

許宗盛先生,MH,JP	就業小組委員會主席	康復諮詢委員會) 為議程
李香江先生	無障礙小組委員會主席	康復諮詢委員會) 三(iii)
黃藝蕾女士	助理秘書長	勞工及福利局) 出席會議

黃珍妮女士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靳敦賢先生	黃大仙警區指揮官	香港警務處
馬錦全先生	物業管理總經理(東九龍)	房屋署
黃倩瑩女士	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	社會福利署
區兆峯先生	高級運輸主任(黃大仙)	運輸署
黃偉宏先生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邱麗絲女士	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鍾贊有先生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丁天生先生	高級聯絡主任 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胡素蘭女士	高級聯絡主任 2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任耀洪先生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秘書：

蘇梁愛華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主席致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黃大仙區議會第八次會議，並介紹新任議員袁國強先生，袁先生通過去年十一月三十日慈雲西選區補選成為黃大仙區議員。

2. 蔡六乘議員因病未能出席今天會議，會前已向秘書處提交缺席申請，議員根據會議常規，通過蔡議員缺席今天會議。

3. 主席歡迎新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黃大仙區康樂事務經理邱麗絲女士，邱麗絲女士接替已調職的王健中先生列席區議會會議。又歡迎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區兆峯先生，區兆峯先生接替已調職的劉建國先生列席區議會會議。會議通過對王健中先生及劉建國先生過往對黃大仙區的貢獻致謝。主席亦歡迎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助理福利專員黃倩瑩女士，黃倩瑩女士代表休假的李婉華專員列席今天的會議。

4. 主席歡迎下列特別為議程(三)(i)出席是次會議的規劃署代表，至於列席其他議程的政府部門代表，會在進入有關議程時再作介紹：

- | | |
|-------------|-----------|
| (i) 規劃署署長 | 伍謝淑瑩女士,JP |
| (ii) 九龍規劃專員 | 余賜堅先生 |

5. 主席告知議員，第八次會議議程項目討論時間的建議，已放於席上供各議員參閱。議員對議程項目建議討論時間並無異議。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七次會議記錄

6. 陳安泰議員就第 12-13 頁 18 段及 44 頁 93 段提出以下修改建議，秘書處已將修訂及更替活頁在席上呈交：

第 18 段原為：

「陳安泰議員批評政府的長者醫療券計劃並不是治本方法。由於醫療費用不斷上升，擔心推出資助計劃會使政府的負擔過重。故此，他建議政府應在醫療服務方面的根本着手，加強市民對調理身體的認識，及早預防疾病。他早前曾為市民籌辦注射流感疫苗的服務，收費只需 40 元，卻遭政府限制；另一方面，他認為政府在現時經濟低迷的市況下大灑金錢，推出流感疫苗資助計劃，是本末倒置。他總結，政府應推廣健康教育，令市民認識如何補氣血、固本培元，才是解決問題的根本方法。」

現改為：

「陳安泰議員認為醫療服務重點在預防，醫療券不是治本方法。鑑於人口老化逐年增加，政府長遠應未可能負擔全數的醫療費用，故此他建議政府應根本上給市民灌輸保健的知識，例如冬天不應吃西瓜，以免過寒生病，教導市民吃錯食物會令身體過敏反應等教育常識，做適量的哪一種運動可以調理身體，增強身體抗病能力要甚麼的作息生活等。他總結醫管局和衛生署重點應推行預防醫療服務，即調治未病，要舉辦多元化健康教育給市民知道為何補氣補血，能做到固本培元後身體會增強自身的痊癒能力，能使身體真正健復後才不容易再生病的基本知識。這政策在經濟上也是解決醫療各問題的根本方法，祈望政府考慮這政策。」

第 93 段原為：

.....「他建議利用大廈的熱交換器向居民提供熱水，以加快收回成本。」

現改為：

.....「他建議該系統在製冷過程中，產生的熱力可加設熱交換器，收集後轉為熱水，供應居民使用收取費用，以加快收回成本。」

7. 黃大仙區議會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七次會議記錄經上述修改後獲得通過。

二 黃大仙區議會第七次會議續議事項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1/2009 號)

8. 議員備悉文件。

三(i) 規劃署的工作及黃大仙區的規劃概略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2/2009 號)

9. 謝署長感謝黃大仙區議會給予機會，讓規劃署介紹其工作。她以投影片輔助介紹文件，簡述重點如下：

- (i) 規劃署隸屬發展局，工作分兩大部分，分別是負責訂定全港規劃發展策略，以及制訂地區層面的各類法定和部門內部圖則，其中尤以後者與區議會的日常工作息息相關；
- (ii) 全港性規劃：規劃署轄下的全港規劃處主要負責進行全港性的整體規劃研究及檢討，以釐訂整體規劃的長遠方向及策略。當中包括「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研究，及跨界交通基建銜接的相關研究。此外，該處也會進行地區性改善計劃，並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作為擬定規劃圖則和審核發展建議時的參考。
- (iii) 地區性規劃：規劃署轄下的地區規劃處主要負責地區性的規劃工作及新界鄉郊地區執行規劃管制。前者主要由地區規劃處轄下六個分區規劃處負責，具體工作包括為地區擬備詳細的規劃圖則(法定圖則及部門內部圖則)、研究土地用途、發展參數、樓宇高度、密度等，以期令地區均衡發展。
- (iv) 規劃署是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的執行部門，為城規會提供技術支援、擬備圖則並提出建議供城規會審核。規劃署亦會按《城市規劃條例》制訂法定圖則，及處理各項的規劃申請，例如於住宅樓宇高層或「政府、機構或社區」用地作商業活動、於工業區經營食肆等。

(v) 公眾參與

- (a) 規劃署一向本着「以人為本」的方針，透過舉辦簡介會、工作坊、主題研討會、公眾論壇等聆聽各界聲音，鼓勵市民共同參與規劃工作，以公開、透明的工作程序，融合各方訴求，凝聚社會共識；
- (b) 區議會作為地區與政府部門之間的橋樑，其諮詢角色對規劃研究尤其重要。規劃署代表會定期出席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會議，收集地區意見，報告規劃進度，並就地區項目提供規劃建議；
- (c) 《2004年城市規劃(修訂)條例》於2005年6月開始生效，旨在鼓勵公眾參與規劃，同時增加規劃申請的透明度；
- (d) 所有制訂或修訂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均會刊登報章，並於民政事務處展示。規劃署會向區議會及相關地區委員會介紹修訂內容，公眾亦可透過親身遞交、郵寄、傳真、網上或電郵等方法向城規會提交意見。為更廣泛收集民意，申述人可以出席城規會的聆訊會議，及細閱相關會議記錄；
- (e) 所有規劃申請均會透過報章及通告讓市民知悉。規劃署會在申請地點張貼通告，並發信諮詢區議會、地區委員會和申請地點附近的法定組織及居民團體等，提供申請摘要、位置圖及意見表格，以便地區人士在三星期的法定諮詢期內就規劃申請提出意見；及

- (f) 規劃署積極推行外展計劃，包括舉辦講座、設立香港規劃及基建展覽館、透過規劃署網站提供規劃資訊等，藉此鼓勵公眾對規劃有更多認識和參與。

(vi) 黃大仙區未來規劃工作

- (a) 加設建築物高度限制：為協調區內整體發展高度輪廓，及保存從香港島鰂魚涌公園瞭望點眺望獅子山、慈雲山及飛鵝山的山脊線景觀，規劃署在平衡私人土地的發展權益及重建的誘因後，在黃大仙區的「慈雲山、鑽石山及新蒲崗分區計劃大綱圖」已經加入建築物高度限制，並會逐步修訂「橫頭磡及東頭」和「牛池灣」的分區計劃大綱圖；
- (b) 前大磡村用地發展：根據政府已公佈的沙田至中環鐵路(沙中線)工程計劃，沙中線的車廠將設於前大磡村用地。現時，香港鐵路公司(港鐵)正委託顧問公司研究車廠及其上蓋土地用途。規劃署會參考顧問公司的研究結果，研究「大磡村三寶」的保存方式，並配合該區發展，以制訂規劃大綱；
- (c) 黃大仙風俗文化觀光區發展：區內畺色園黃大仙廟東鄰的一幅土地，已預留作黃大仙廟擴建、孔教學院發展、平台花園休憩用地(下設的士/小巴總匯站)、露天廣場休憩用地及社區設施；

- (d) 新蒲崗與啟德發展的行人通道連接規劃：新蒲崗與啟德發展區的行人通道將透過一系列的地下購物街、園景平台及行人天橋連接。現時，土木工程拓展署正委託顧問公司展開「啟德發展計劃—工程檢討」，研究上述行人通道連接工程的可行性，及評估其對環境的影響，有關檢討將於 2010 年完成。

謝署長總結，黃大仙區是一個新舊並存的地方，為規劃工作帶來新的挑戰及機遇。對於區內固有的社區面貌，規劃署將加以規劃優化；對於黃大仙區與新發展區的連繫，規劃署將完善連接系統。城市規劃是持續的過程，規劃署在檢討區內規劃時，將繼續與區議會緊密聯繫，鼓勵社區參與，確保規劃發展配合社區需要。

(陳曼琪議員於二時五十分到席，黎榮浩議員於二時五十五分到席。)

10. 林文輝議員對黃大仙區規劃發展意見如下：

- (i) 要求儘快將黃大仙廟以東用地發展成黃大仙風俗文化觀光區，藉此促進本土旅遊，創造就業機會，並促請署方就規劃已久的交通交匯處提供具體方案及發展時間表，同時應把毗鄰較舊的地點如竹園聯合村一併納入區內長遠規劃中；及
- (ii) 「大磡村三寶」被古物古蹟辦事處評為二、三級歷史建築，屬區內居民的集體回憶，希望規劃署能兌現承諾，妥善保存歷史文物，並連結區內特色建築如黃大仙廟、志蓮淨苑等一併發展。他不反對該地興建車廠，但車廠應向地底發展，避免破壞歷史古蹟。

11. 蘇錫堅議員欣賞規劃署尊重地區意見，時派代表向議會報告規劃情況。然而，啟德機場搬遷多年，發展概念雖多，但一直未有具體定案；在黃大仙廟旁邊、規劃已久的孔廟，又遲遲未開展，故望署方就各項工程提供確實的時間表，在規劃之餘不忘儘快推展工程，增加就業機會，從而推動經濟。

12. 陳安泰議員發表的意見有四，包括：

- (i) 盡早發展前啟德機場用地，研究如何連接九龍城、新蒲崗、觀塘等商貿區的交通網絡，以期路路暢通，令各區相互配合發展；
- (ii) 完善及優化通往獅子山公園的行山徑，增加園內的燒烤設施，及調低太極練習場地的斜度，讓居民能舒適地享用區內天然資源；
- (iii) 在發展慈雲山自動扶手電梯系統時預留土地，為相應的接駁設施作完善的規劃；及
- (iv) 各項工程應儘速上馬，以推動經濟。

13. 莫健榮議員表示，現時連接彩虹邨、坪石邨、九龍灣麗晶花園及啟德發展區的隧道，不能直達啟德發展區中心，設計未如理想。雖然新蒲崗將有天橋、隧道等連接啟德發展區以帶動人流，但文件並未提及早前擬建接駁彩虹邨與啟德發展區的隧道，故望了解此項計劃是否擱置，或是涉及房屋署用地而有所阻礙。此外，他質疑前大磡村用地擬建車廠將設 17 條泊車線的必要性，並擔心因坡道問題，車廠建成後在面向彩虹道的部分會形成一堵六米高牆，有礙市內景觀，建議以沉降形式興建車廠。

14. 李達仁議員指出，大磡村清拆多年，至今仍欠完善規劃。地區人士只知道該地將建沙中線車廠，但對「大磡村三寶」的保存方法、車廠的興建方法、車廠高度、配套設施等卻毫無概念；前啟德機場用地空置逾十年，計劃一直維持討論階段，他促請規劃署儘快向區議會提供上述計劃的具體資料。作為服務新蒲崗區的議員，他關注該區與啟德發展區的交通連接，提醒規劃署在研究興建行人天橋、隧道時，不要忽略連接啟德發展區與黃大仙區的道路接駁系統。如果日後決定興建地底車道，規劃署必須先評估新蒲崗現有道路的負荷能力；將來啟德發展區的交通網絡若要使用新蒲崗道路作出入口，規劃署必須考慮擴闊現時只能作四線行車的彩虹道以作疏導。另外，他重申，去年十月曾去信規劃署及多個政府部門，反對於新蒲崗前工廠用地興建公屋，以免出現供過於求的情況，希望署方尊重議會意見，重新考慮研究其他發展方向，善用該地作商廈或交通交匯處。

15. 黃錦超議員就區內規劃發展發表下列意見：

- (i) 對早前政府就「慈雲山、鑽石山及新蒲崗分區計劃大綱圖」加入建築物高度限制的修訂表示歡迎；
- (ii) 政府對城市規劃和監管不足，導致建築物的高度和密度不繼提升，形成屏風樓現象，引起社會關注，黃大仙區也是屏風樓的重災區。他欣賞政府從善如流，修訂了多個地區的建築物高度限制，並建議政府效法日本的環保政策，鼓勵私人樓宇在天台植樹，減低熱島效應，從根本改善社區環境；及
- (iii) 大磡村自 2001 年清拆後，一直未有具體的發展方案，令這幅市區「地王」長期空置，浪費資源。雖然政府決定於該地興建沙中線車廠，但未有向市民交代車廠上蓋的發展方向。由於規劃署把上述用地劃為「綜合發展區」，暫時未設任何高度限制，他擔心於車廠上蓋興建高樓會造成屏風樓效應，影響區內通風系統。

16. 陶君行議員關注前大磡村用地發展。規劃署提及會在規劃中重視歷史文化遺跡，對此他表示同意。至於在大磡村用地興建沙中線車廠，鑑於九龍灣德福花園設置港鐵車廠的經驗，附近居民經常投訴車廠造成噪音滋擾，故提醒署方在規劃時加強力度，關注沙中線車廠可能引致的噪音污染，待顧問公司提交相關報告後着手研究解決方法，向區議會諮詢車廠用地的規劃細節，包括車廠上蓋發展用途、建築物高度限制、減少噪音的措施、如何保存歷史遺跡等。他建議規劃署往後的諮詢工作以定期及分階段的原則進行，以「三上三落」模式，分階段與區議會及地區人士會面討論，確保充分收集民意，真正達致以民為本，凝聚社會共識。

(徐百弟議員於三時十分到席。)

17. 陳曼琪議員肯定「慈雲山、鑽石山及新蒲崗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前瞻性及綜合性，但有感上述規劃對慈雲山的發展着墨較少。慈雲山一帶依山而建，人口接近十三萬，社區配套卻未如理想。港鐵未設慈雲山站、道路設施始建於八十年代、屋苑自資興建的行人電梯經常因費用問題引起紛爭等，均對居民構成極大不便。加上沙田坳邨新建的兩幢公屋入伙在即，慈雲山區人口老化日趨嚴重，完善當區行人道路網絡刻不容緩，故懇請規劃署為興建慈雲山自動扶手電梯系統訂定確實的時間表，儘早落實工程，以回應當區居民多年的訴求。此外，她要求規劃署在保存「大磡村三寶」的問題上尊重市民意願，並配合黃大仙廟、孔教學院等作統一活化保育。

18. 胡志偉議員提醒規劃署在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的同時，也需注意地積比率限制，避免建築物橫向發展而形成另一種屏風效應。此外，他憶述當年清拆大磡村時已提出沙中線計劃，結果該地空置多年仍未動工，故望規劃署效法賣地政策，在規劃參數中加入具約束性的時間限制，規定發展商五年內進行相關工程，並設罰款制度以增加約束力。規劃署更可研究在規劃過程中訂明臨時用途，開放未有長遠規劃的空置土地予公眾使用，以善用土地資源。

19. 史立德議員贊成把黃大仙廟以東一帶發展成旅遊點，但擔心現時旅遊車停泊處不足的問題會影響旅遊業務，要求規劃署把是項議題納入規劃範疇。此外，他建議將啟德發展區打造成香港的新地標，效法海運大廈，興建集展覽、演藝、娛樂、購物商場於一身的大型商貿場館，以配合郵輪碼頭的發展，既可紓緩灣仔會議展覽中心飽和的問題，又可彌補亞洲博覽館地理位置的不足，對推動香港經濟必有正面作用。

20. 莫應帆議員對規劃署近年重視地區歷史文化表示讚賞，並希望規劃署往後多注重環保，靈活回應市民訴求，避免只是公式化地發展商業、住宅及休憩設施。對於前大磡村用地及「三寶」的保育問題，他強烈要求原址保留「大磡村三寶」，以反映歷史真象，避免因擇地重置而影響價值，車廠的規劃則可另作安排。另外，東頭平房區拆卸多年，現為臨時停車場，希望規劃署提供東頭平房區的具體發展計劃。

21. 陳利成議員指出，慈雲山規劃未能臻善、坪石邨一帶交通流量評估不足、牛池灣街市附近交通配套欠善等，均顯示規劃署在地區規劃上忽略運輸系統研究，故查詢現行規劃道路網絡的諮詢方法，並要求規劃署加強諮詢區內交通情況。此外，規劃署應靈活規劃跨區設施，他質疑牛池灣新清水灣道近彩雲邨的土地，是否仍有需要興建規劃中之四至五所學校，該用地雖不屬黃大仙區議會管轄範圍，但隨著觀塘彩盈邨落成入伙，該區居民的需要亦應兼顧，規劃署應諮詢兩區居民，才能切合跨區發展的需要。他建議把上述學校用地，部分轉作康樂用途，以紓緩坪石遊樂場的使用量。

22. 黎榮浩議員認為，黃大仙區的發展焦點，將落在前大磡村用地、黃大仙風俗文化觀光區及啟德發展區。但文件內容只着重回應，未有前瞻性地清楚交代黃大仙區的發展主軸。究竟本區屬文化旅遊發展區、住宅區、商貿區、交通樞紐，還是小型政府公共服務中心，規劃署應作解說以便討論。此外，規劃工作必需回應民情訴求，就本區而言，規劃署在關注保育的同時，必需顧及周邊的區域配套，逐步把工廠轉型為商貿大廈，為投資者提供配套設施，把握啟德發展區的契機以帶動黃大仙、九龍城、觀塘等區域發展。

23. 黃逸旭議員表示，慈雲山樂華街後方，及德愛中學與救世軍卜威廉中學附近均有空置用地，查詢城規會或規劃署對類似空置用地有沒有明確的發展構想和規劃目標。他希望規劃署能實踐與民規劃的宗旨，接納地區人士的意見，將上述空置用地劃成車位和電單車位。他詢問區議會有何途徑，就此類空置用地的規劃提供建議，以完善地區用地的長遠規劃諮詢。

24. 謝署長感謝各位議員提出的寶貴意見，並綜合回應如下：

- (i) 有關規劃時間表，基於啟德發展區佔地甚廣，必須分階段進行，先行發展的部分包括郵輪碼頭、公共屋邨及政府大樓，其他發展項目將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詳細介紹。至於黃大仙風俗文化觀光區，相關發展用地及配套的規劃已經備妥。孔教學院發展方面，只待機構完成契約等既定程序即可開展工程。交通配套方面，規劃署於 2002 年進行規劃研究時，已在交通交匯處及休憩用地預留旅遊車停泊處以應付人流；
- (ii) 議員有感規劃署忽略地區運輸規劃，可能是由於政府部門分工所致。事實上，運輸署正就黃大仙區的交通網絡進行研究，規劃署將與運輸署加強溝通，整合資料，並建議在適當時候聯同運輸署向議會報告相關方案；
- (iii) 有關前大磡村用地發展，議員普遍希望減少車廠佔地比例、以沉降方式興建車廠、騰出更多用地以配合地區發展，及妥善保存「大磡村三寶」。規劃署會向港鐵轉達意見，商討發展方法，期望在本年第二季度就發展參數及詳情諮詢區議會；

- (iv) 區內未有長遠規劃的臨時用地由地政總署管轄，規劃署會向地政總署轉達區議會的意見。相信地政總署會深入了解社區需要，積極與區議會商討臨時用地的可行方案；
- (v) 關於區內的屏風樓問題，現時九龍區的住用建築物地積比率是 7.5 倍，相比港島區的住用建築物地積比率 10 倍為低。她同意在注重建築物高度的同時，需要兼顧發展密度，但規劃署在訂定建築物高度限制時，亦會兼顧建築物的間距、區內通風走廊等環境因素，加入建築物高度限制未必會導致建築物橫向發展；及
- (vi) 至於議員提出完善行山徑、優化公園設施等建議，規劃署將轉交相關政府部門備悉跟進。

25. 主席感謝謝署長的回應，相信規劃署會認真考慮議員的意見，納入規劃範疇。如個別議員有跟進意見，可以書面形式呈予謝署長。他再次感謝規劃署署長及九龍規劃專員出席是項議程。

(伍謝淑瑩女士及余賜堅先生於此時離席。)

三(ii) 啟德發展計劃—工程檢討及詳細設計階段的最新進展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3/2009 號)

26. 主席歡迎出席此議程的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東九龍麥志標先生、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2(九龍)莫鵬程先生和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助理董事何偉略先生。

27. 主席表示，席上放有由土木工程拓展署提交「啟德發展計劃—工程檢討及詳細設計階段的最新進展」附件的修訂本，請議員注意。

28. 麥志標先生感謝黃大山區議會給予土木工程拓展署機會，介紹啟德發展計劃的最新進展，他會在介紹文件後回應議員在上一項議程「規劃署的工作及黃大仙區的規劃概略」中提出，關於啟德發展計劃安排的提問。他首先介紹文件所載啟德發展計劃的最新進展，重點如下：

(i) 背景：

政府曾於 2006 年底至 2007 年初就啟德分區計劃大綱圖進行公眾諮詢，期間亦曾諮詢黃大仙區議會的意見。及後，啟德分區計劃大綱圖於 2007 年 11 月 6 日獲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啟德發展計劃進入實施階段。土木工程拓展署於 2007 年聘請顧問工程公司，為啟德發展計劃進行工程可行性研究及環境影響評估，並為基建工程項目進行初步設計。清除油污和拆卸前啟德機場的工程亦接近完成。署方曾於 2008 年 3 月 11 日就工務工程項目編號 469CL 號「啟德發展計劃—啟德機場北面停機坪的基礎設施工程」內的第一期道路和相關設施工程諮詢黃大仙區議會的意見，得到區議會的支持。署方正就上述工程進行詳細設計，將於稍後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開展工程。除了上述工程外，房屋署亦即將在啟德發展區開展公共屋邨的興建工程，提供更多就業機會。由於啟德發展計劃的多項工程將陸續展開，希望議員支持加快開展工程。

(ii) 工程檢討摘要：

啟德發展計劃會按「不填海」的原則進行工程，署方已大致確定發展計劃的技術可行性和環境可接受性。為解決啟德明渠進口道及觀塘避風塘的臭味問題，會使用生物除污法，清除啟德明渠進口道沉積物發出臭味的物質，和於前跑道北段打開一個 600 米的缺口及

優化啟德附近的污水系統，以改善啟德明渠進口道的水流，上述工程均不涉填海。署方已將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提交環境保護署審批，報告現正進行公開展示，於本月稍後將交環境諮詢委員會審閱，在得到環境保護署批准後，便可按不填海的原則落實工程。

(iii) 擬議的詳細設計工作：

在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獲批准後，署方將在 2009 年中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為工務工程編號 465CL「啟德發展計劃—啟德明渠進口道及觀塘避風塘改善工程」、工務工程編號 702CL「啟德發展計劃—前跑道發展項目的餘下基礎設施工程」和工務工程編號 785TH「主幹道 T2」聘請顧問公司，進行地盤勘測和詳細設計工作。

(iv) 連接啟德與黃大仙區的交通安排：

安排會顧及人流和車流的配套設施，強化連接啟德與黃大仙區的行人系統，並以太子道東作連接啟德與新蒲崗的車輛主要幹道。當中九龍幹線落成後，會把往來九龍西與九龍東和將軍澳的車輛分流，減輕太子道與龍翔道的交通負荷，紓緩黃大仙區的交通壓力。

29. 何偉略先生以投影片輔助介紹啟德發展計劃工程檢討及詳細設計階段的詳情如下：

- (i) 啟德分區計劃大綱圖已於 2007 年 11 月 6 日獲得批准，發展計劃範圍面積約 323 公頃，可容納約 85,000 人和約 84,000 個職位。

(ii) 啟德主要發展項目：

啟德北部的發展項目包括興建政府合署、港鐵沙中線的分站、公共屋邨、宋皇臺公園和多用途體育館；啟德中部將興建都會公園；而南部則會興建旅遊中心、跑道公園和郵輪碼頭。

(iii) 啟德發展計劃工程研究：

署方已按「啟德分區計劃大綱圖」完成幾項技術評估，包括交通影響評估、排水系統影響評估、污水系統影響評估、供水系統影響評估和環境影響評估。應環境保護署要求，將啟德發展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於 2008 年 12 月 9 日至 2009 年 1 月 7 日期間讓公眾查閱。

(iv) 啟德明渠氣味問題：

署方將按「不填海」原則，三管齊下解決啟德明渠進口道及觀塘避風塘氣味問題，包括重建位於舊停機坪的啟德明渠，及堵截污水，以全面紓解啟德明渠和佐敦谷暗渠靠近現有排水口的潛在氣味來源；對啟德明渠進口道進行局部維修挖泥，並在舊跑道北段開出一個 600 米寬的缺口，以改善啟德明渠進口道的水流；和在現場以生物除污法處理啟德明渠進口道和觀塘避風塘的沉積物。

(v) 保留龍津橋遺迹：

環評報告建議在原址保留龍津橋的遺迹。由於龍津橋遺迹的範圍仍在挖掘中，如何保留有待與規劃署和古物古蹟辦事處商討。

(vi) 啟德發展計劃中的道路網絡：

啟德已規劃的道路網絡交通影響評估已完成，評估範圍包括中九龍幹線、主幹道 T2、區域幹道和區內道路。評估結果顯示，興建該道路網絡在技術上可行，署方將為該道路網絡進行詳細設計。為加強啟德與鄰近地區的連接，會以太子道東作連接新蒲崗與啟德的主幹道，並於太子道東和啟東道設五個車輛出入口；又於土瓜灣宋皇臺道與土瓜灣道交界處設置車輛出入口，連接土瓜灣、啟德與觀塘。此外，會於九龍灣祥業街設置車輛出入口，連接九龍灣與啟德南部。署方正研究於啟德的跑道公園和觀塘繞道近觀塘渡輪碼頭之間興建三用的觀塘交通連接道。

(vii) 行人系統：

計劃會興建行人隧道和行人橋橫過太子道、觀塘道和啟福道，連接啟德與東頭邨、新蒲崗、采頤花園、彩虹邨和九龍灣。

(viii) 前期工程：

在啟德北部的前期工程主要為配合公共屋邨和啟德政府合署的發展，包括興建行人天橋連接啟德與新蒲崗和采頤花園、優化觀塘道近坪石邨和太子道東近采頤花園的行人隧道、優化及延長太子道東與彩虹道交界處的行人隧道、接駁啟德的污水系統至新蒲崗和九龍灣現有污水系統、和研究興建連接啟德與彩虹邨的行人隧道。署方亦計劃興建連接九龍城、啟德與新蒲崗的地標式弧形橋，方便市民前往啟德商業區和運動場館、啟德河、車站廣場和啟德政府合署。至於啟德南部的前期工程，主要為配合

郵輪碼頭和跑道公園的興建，包括興建道路連接觀塘與郵輪碼頭和跑道公園，並於跑道公園旁興建污水泵房及輔助道路。

(ix) 於啟德發展區內的啟德河設計：

啟德河在啟德區內共分三段，近商業區的河段將設計得較富動感；近車站廣場的河段會配合車站廣場之設計；而近住宅區的河段則會採用靜態設計，並較具歷史色彩。

(x) 擬議的詳細設計工作：

署方將在 2009 年中就下列工程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a) 工務工程編號 465CL「啟德發展計劃—啟德明渠進口道及觀塘避風塘改善工程」(解決啟德明渠氣味問題的工程)；

(b) 工務工程編號 702CL「啟德發展計劃—前跑道發展項目的餘下基礎設施工程」(於啟德興建道路、行人天橋、水管、排水系統、污水系統、環境美化及公用設施等。)；及

(c) 工務工程編號 785TH「主幹道 T2」(興建主幹道 T2 和相關的工程連接中九龍幹線及將軍澳—藍田隧道)。

30. 麥志標先生回應議員在上一項議程「規劃署的工作及黃大仙的規劃概略」中提出關於啟德發展計劃的提問，重點如下：

(i) 加快開展工程：

署方希望儘快落實文件所載的工程，在得到區議會支持後，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開展工程。

(ii) 興建行人隧道連接啟德與彩虹邨：

由於署方在啟德分區計劃大綱圖獲核准後方收到該建議，署方正為工程的技術可能性進行地質勘察，和諮詢彩虹邨居民的意見，稍後會向區議會匯報工作進展。

(iii) 連接啟德與黃大仙區的交通安排：

署方在詳細設計啟德的道路網絡時，會一併完善該區與黃大仙區的交通接駁配套。

(iv) 加快鄰近社區發展：

署方會致力透過改善連接啟德與鄰近區域的交通設施，加快鄰近社區的發展。

31. 林文輝議員支持儘早為工程申請撥款，以儘快開展啟德發展計劃。他讚賞工程能以「零填海」方式進行，並以生物除污法清除啟德明渠進口道沉積物發出的臭味，大大改善啟德明渠的環境，他希望署方爭取機會向各方展示此項優化工程的成果及分享經驗。他亦支持啟德發展區內啟德河下游的發展，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亦為此段啟德河美化，協調渠務署在黃大仙區內啟德河上游的美化工程，並研究如何增加啟德河的暢達性，建議考慮在太子道東近伍華書院興建地底水族館式玻璃隧道，以連接啟德河上下游。他對龍津橋的發掘工作表示讚賞，由於龍津橋屬「百年條約」古蹟群之一，極具歷史價值，希望署方妥善保育龍津橋遺跡，並將龍津橋作為設計中的主軸，連接衙前圍村和寨城公園，但必須研究如何貫穿太子道東，雖然署方已計劃興建

弧形天橋連接啟德、黃大仙與九龍城，但現時設計的地下街只連接啟德與沙浦道，未能完善啟德發展區與黃大仙區的接駁，建議將龍津橋連地下街，令市民可由龍津橋經地下街通往現時東頭邨第 22 和 23 座附近的石鼓壟道遊樂場。

32. 陳安泰議員支持工程儘快上馬。他認為不應在土瓜灣避風塘附近填海，免令該處狹窄的海面再收窄，但在觀塘避風塘填海則不成問題。他認為與其花費大量金錢挖走該區的淤泥，又使用清潔劑進行淨化，倒不如參考萬宜水塘的做法，建堤截流，將海水及沉積物抽走，利用該區土地興建地下停車場，此舉將為該區的交通配套和發展帶來莫大裨益。

33. 黎榮浩議員表示，民建聯支持啟德的發展和工程按「零填海」的原則規劃，希望朝此方向繼續加快做好規劃和建設，讓市民早日享用煥然一新的啟德城。民建聯早前就啟德發展計劃諮詢黃大仙區的居民，得悉居民有幾項訴求，包括在啟德興建區域醫院，提供急症室服務，讓黃大仙區居民受惠。另外，希望啟德發展能帶動鄰近城區的發展，尤其需要完善連接啟德與黃大仙區的交通設施，要顧及設施能否方便黃大仙區居民前往啟德，及啟德人口增加和區域發展會否加重黃大仙區的交通負荷。希望署方日後將解決上述問題的具體方案諮詢區議會，聆聽區議會的意見。

34. 劉志宏議員支持儘快開展文件提及的三項工程。他要求署方提供連接啟德南部與觀塘區天橋的設計，和查詢啟德單軌鐵路的路線會否延伸至觀塘與新蒲崗。上述兩項工程已納入啟德分區計劃大綱圖中，但是次報告中並無介紹，希望署方補充。

35. 何賢輝議員表示，自啟德機場於一九九八年搬遷後，啟德用地已空置十年。現時香港只有海運大廈碼頭可供郵輪停泊，部分郵輪需使用貨櫃碼頭或其他地方停泊。香港經濟發達，卻沒有足夠的郵輪碼頭，並不恰當，要求儘快展開工程，同時亦支持儘快開展文件所載三

項工程。此外，啟德發展計劃的交通設施應連接鄰近區域，帶動區域間人流互動，令鄰近區域得以共同發展，要求署方跟進接駁啟德與鄰近區域的交通工程。他重申，啟德發展計劃及其基建配套工程應儘快動工。

36. 莫健榮議員建議，除了啟德河上下游的美化和連接工程外，啟德車站廣場應增設攤位、表演與展覽場地，提高工程的經濟效益。啟德區內其中兩個公共屋邨將於 2012 至 2013 年落成，並會興建連接新蒲崗采頤花園的行人天橋和連接彩虹邨的行人隧道。彩虹邨居民歡迎興建該隧道，但房屋署對此有保留。他促請署方在進行諮詢時，除考慮房屋署的意見外，亦要顧及居民的意見，希望工程儘快開展。

37. 史立德議員支持啟德發展計劃，並支持儘快開展工程。憶昔啟德明渠臭氣薰天，航機尚未著陸，臭味已湧入機艙。他讚賞署方計劃以生物科技除污法清除啟德明渠進口道沉積物發出的臭味，減輕啟德明渠氣味對鄰近地區的影響。他認為啟德發展計劃能帶動黃大仙區及新蒲崗的經濟發展，希望署方擴闊連接啟德與鄰近地區的行人隧道，並於隧道設立地下商店街，一則帶來就業機會，二則改善隧道治安。

38. 胡志偉議員表示，啟德發展計劃已進入詳細規劃階段，但署方是次提交的文件及介紹中均無提及單軌鐵路的安排，查詢整項啟德發展計劃是否包括該工程。此外，文件主要介紹啟德南區的工務工程，並無提及啟德北部的交通安排，查詢署方是否已妥善處理北部的交通網絡，假使未作規劃，希望署方提供此項規劃的時間表。最後，從文件的附件中所見，啟德南部原訂規劃作跑道公園及郵輪碼頭的地區現標為「高爾夫球場」，請署方闡釋上述用地的規劃是否有變。

39. 莫應帆議員認為，西九龍既已規劃成文化發展區，而啟德將興建體育館，區內亦適合興建單車徑，啟德應可發展成運動發展區。踏單車有助保健，而沙田區的單車徑亦深受市民歡迎，故查詢啟德區內會否興建單車徑，及其興建位置。

40. 蘇錫堅議員表示，規劃署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多年來已就啟德發展計劃的不同方案諮詢市民意見，支持署方就計劃訂立詳細方案儘快開展工程。金融海嘯對經濟和就業帶來影響，他促請藉此機會加快基建，儘快開展各項已有詳細規劃的工程。

41. 李達仁議員支持儘快開展啟德工程，但指出文件中未有交代啟德與黃大仙區接駁的交通配套安排。啟德發展計劃中包括單軌鐵路系統，他要求署方在設計鐵路路線時將鐵路一併連接新蒲崗與九龍城，輔以完善的道路系統，促進啟德與黃大仙區兩地的交通聯繫。

42. 麥志標先生感謝各議員提出的意見，並備悉議員支持儘快開展工程及申請撥款的建議。麥志標先生對各議員的提問，綜合回應如下：

(i) 連接啟德河上下游：

署方已就連接工程與渠務署溝通，日後會向區議會匯報工作進展。

(ii) 保留龍津橋的遺迹：

署方建議原址保留龍津橋的遺迹。由於龍津橋遺迹仍在發掘中，署方會與發展局和古物古蹟辦事處商討保留事宜，會就有關安排諮詢公眾意見。

(iii) 消除啟德明渠進口道氣味問題：

由於有關方案是按「不填海」的原則進行，無需挖掘淤泥。

(iv) 興建區域醫院：

啟德的規劃已預留土地興建醫院，將由食物及衛生局研究。

(v) 興建單軌鐵路：

署方正研究單軌鐵路接駁鄰近地區的各種方案，務求帶動新舊區之間的經濟發展，暫時未有定案。

(vi) 於啟德河兩旁的建設加入商業元素：

啟德河兩旁會容納茶座、咖啡室等經濟活動，車站廣場亦會設立公共空間，供表演及活動之用。

(vii) 啟德舊北停機坪用地的設計：

署方已於 2008 年 3 月就道路和相關設施工程諮詢黃大仙區議會的意見，故未有在是次文件中匯報。

(viii) 興建單車徑：

啟德的休憩用地和海濱長廊會設有單車徑，署方會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商討，落實興建單車徑的工程。

43. 主席總結黃大仙區議會備悉啟德發展計劃工程檢討及詳細設計階段的最新進展，並支持土木工程拓展署就文件所載三項工程項目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展開相關的詳細設計工作。希望署方備悉議員就連接啟德與黃大仙區的交通安排提出之建議，和未納入規劃大綱圖的幾項解決人流項目，包括接駁啟德與彩虹邨的行人隧道、連接啟德地下城和東頭邨第 22 和 23 座的地下隧道、和興建橫跨太子道的行車道。希望土木工程拓展署就上述項目的可行性和進度向區議會匯報和諮詢。

(麥志標先生、莫鵬程先生、何偉略先生、陳利成議員、林文輝議員及莫健榮議員於此時離席。)

(主席宣布此時休息十分鐘。)

三(iii) 凝聚地區力量·構建共融社會—支持殘疾人士全面融入社會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4/2009 號)

44. 主席歡迎為此議程出席的康復服務諮詢委員會及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代表，包括就業小組委員會主席許宗盛先生,MH,JP、無障礙小組委員會主席李香江先生及勞福局助理秘書長黃藝蕾女士。

45. 黃藝蕾女士感謝黃大仙區議會一向支持在區內提供康復設施及服務，鼓勵傷健共融，是次簡介主要希望就康復服務方面，與議員建立進一步合作關係。康復諮詢委員會由行政長官委任，主要工作是為政府提出有關康復政策的意見。委員會成員並非公務員，而是來自不同界別的專業人士，以義務形式服務委員會。由於殘疾人士亦有足夠能力貢獻社會，自強不息，故委員會未來的工作方向將着重跨界別協作，而非如以往般單向，純粹由政府提供服務予殘疾人士使用。她表示，列席的兩位康復諮詢委員會委員均利用私人時間出席是次會議，期望能與議員探討往後跨界別合作的可能性。

46. 許宗盛先生表示希望與全港各界人士以持久的協作方式，達到跨界別及跨地區性的合作，凝聚地區力量，建立共融社會。他利用視像器材輔助介紹文件第 4/2007 號「凝聚地區力量 構建共融社會 – 支持殘疾人士全面融入社會」，發言重點如下：

(i) 香港的康復政策：

香港的康復政策着重發掘殘疾人士的潛能，而非渲染他們的殘疾狀況；同時為殘疾人士提供設施，如無障礙通道，讓他們能融入社會，在社區自由出入，享有平等機會。殘疾可能屬先天缺陷，也可隨年齡增長而造成，故此無障礙通道對健全人士來說亦為重要。

(ii) 《殘疾歧視條例》：

目前香港實施的《殘疾歧視條例》應被視為最後防線，我們應着力研究如何保障殘疾人士工作、住宿、教育、進入處所等各方面的權利和自由，而非研究違反條例的懲罰方式。

(iii) 《香港康復計劃方案 2007》：

康復諮詢委員會已於 2007 年製訂《香港康復計劃方案 2007》，方案大致分為 12 個方向。委員會自 2008 年起逐一向不同界別、機構及社團介紹方案，包括金融界、服務界、保險界及各區區議會等，而黃大仙區議會是第 17 個到訪的區議會，希望是次到訪能與黃大仙區議會開展更友好及全面的合作關係。

(iv) 服務發展的策略性方針：

康復服務發展的策略性方針是推廣跨界別協作，為殘疾人士提供無障礙的環境和多元化的服務，協助他們融入社會。除了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之外，亦應關心及加強殘疾人士及其家人的能力。給予殘疾人士幫助，也能惠及他們的家人和親友。另一方面，希望能夠善用殘疾人士的能力，令他們成為貢獻社會的資本，從而改變社會大眾對於殘疾人士的負面評價。

(v) 康復服務發展有以下 12 個方向：

(a) 預防和鑑定：

工作包括如何定義殘疾人士及向各界別推廣預防殘疾的訊息；

(b) 醫療康復：

為殘疾人士提供醫療方面的照顧；

(c) 學前訓練：

加強殘疾兒童的訓練，及早解決他們融入生活時產生的問題；

(d) 教育：

協助踏入適學年齡的殘疾人士接受教育；

(e) 就業和職業康復：

殘疾人士面對的就業困難比健全人士更大。預早為殘疾人士安排職業培訓、康復培訓及提供就業機會，期望他們能自食其力，在社會上找到發展路向，建立正確的價值觀；

(f) 住宿照顧：

部分殘疾人士需要更全面的照顧，故需為他們提供住宿照顧服務；

(g) 日間照顧和社區支援：

為部分有家人照顧，較易融入社區的殘疾人士，提供日間照顧服務和社區支援。為方便殘疾人士前往，服務地點多設於他們的住所附近；

(h) 自助組織的發展：

鼓勵自助組織的發展，例如一些關心殘疾人士的組織和殘疾人士家屬組織等；亦會集合非政府機構、小組及自助組織的力量，建立和諧融洽的社會；

(i) 通道設施和交通：

為方便殘疾人士而設立特別的交通和通道設施；

(j) 資訊及通訊科技應用：

現今資訊科技發達，希望能透過資訊科技為殘疾人士發展更多平台和機會，幫助他們發展潛能。許先生曾出席一工商業聯會會議，向在場多位公司高層推介《香港康復計劃方案》，更安排一名完全失明的殘疾人士示範使用電郵，發現其閱讀凸字的速度比一般健全人士閱讀文字更快，會後該名殘疾人士獲其中一間公司負責人聘請為私人秘書。從以上事例可見，人們往往忽略殘疾人士的能力，但事實上，殘疾人士，甚至是失明人士，均擁有應用資訊科技的能力；

(k) 康體及文藝活動：

除工作外，康體及文藝活動也是幫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的重要一環，希望安排更多適合的康體及文藝活動，讓健全和殘疾人士一同參與；及

(l) 公眾教育：

近年，香港的公眾教育工作普及，市民普遍對康復服務有一定認識，但要走的路仍很長。殘疾人士其實並不可怕，我們應當接受及接納他們在我們的生活圈子中。委員會希望透過公眾教育，讓殘疾人士真正融入社區。

(vi) 對區議會的期盼：

促進殘疾人士融入社群的工作有賴整個社區共同努力，並不能只靠政府單方面推行。區議會對民生有深入認識，委員會希望能與區議會合作，深入了解殘疾人士的需要，從而作出適當支援。康復諮詢委員會建議從下列幾方面着手，促進殘疾人士融入社會：

(a) 日間照顧和社區支援：

殘疾人士在社區中生活，日間照顧和社區支援對他們來說十分重要，希望區議員能在其所屬的地區物色合適的地點開設各種康復設施。部分人士或會對殘疾人士有偏見，認為他們會傷害其他市民，但事實上，在報章上看到的多是健全人士傷害他人的新聞，甚少有殘疾人士攻擊別人的情況發生。對於未能獨立生活而家人又不能給予充分照顧的殘疾人士，則會為其提供住宿照顧服務。雖然宿舍地點相對較為偏遠，但情況仍可接受。相反，日間照顧服務的地點必須設在社區內，否則便失卻社區支援的意義。在區內物色適當地點，以提供各類康復服務十分重要，此舉可加強以人為本的服務，為殘疾人士提供一站式的服務，避免他們為尋求服務而四出奔波，同時亦可增加社區的凝聚力及歸屬感；

(b) 社區互助網絡：

建立社區互助網絡，可讓殘疾人士融入社群。既然健全人士需要他人的關心和照顧，需要屬於自己的社區網絡，那麼，殘疾人士對於這方面的需求則更大。希望區議會能在區內增加宣傳，給予殘疾人士機會去融入社區互助網絡；

(c) 無障礙通道：

一個無障礙的環境，可讓殘疾人士自由進出，無須他人幫忙，對促進殘疾人士融入社會非常重要。雖然過往曾接到市民對無障礙設施的投訴，抱怨鋪設引路徑令地面變得凹凸不平或對過路設施發出的聲響感到滋擾等。希望社會大眾能接受無障礙通道的設立，認識無障礙通道可給予殘疾人士和自己方便，因為每個人將來或許都需要用上這些設施；同時，希望議員能提出意見，共同關注或改善社區內的設施，包括公共場所、商舖和餐廳等，方便殘疾人士使用。有些餐廳裝修格調高尚，但卻忽略了殘疾人士使用的權利，實屬不當。建議加強宣傳教育，令區內坊眾對無障礙通道有更深認識，接受此等設施為生活的一部分。列席會議的李香江先生為無障礙通道小組委員會的主席，可提供有關方面的豐富資料，亦樂意出席相關會議，向各界提供政策優次等的意見及協助；

(d) 推動殘疾人士就業：

現今社會着重企業的社會責任，企業若能實行開明的政策，聘用殘疾人士為員工，必能樹立正面的企業形象。既然企業能因應不同才能而聘請健全人士，應同樣地針對殘疾人士的能力而作出招聘考慮，不應因為某方面的殘疾而認為他們缺乏其他方面的能力。聘請殘疾人士或許需要一點遷就和包涵，但不應完全忽略他們的長處，如忠於工作、感激給予機會、能充分發揮團體精神等。整體來說，聘用殘疾員工的僱主往往能夠感受殘疾員工促進團體精神的能力。期望企業採取開明態度聘用殘疾人士，本着用人唯才的精神，不要讓殘疾人士失去獲聘的機會；

(e) 試用殘疾員工：

企業應為殘疾人士提供培訓機會，包容殘疾員工的短處。勞工處展能就業科提供一站式的招聘服務，協助各機構物色具備所需技能的殘疾員工及安排試工。聘請殘疾員工並不需要企業改變原有運作模式來加以遷就，也不需擔心因拒絕聘用殘疾人士而負上法律責任。委員會鼓勵企業試用殘疾人士，若表現滿意才正式聘用；

(f) 支持社會企業：

除聘用殘疾員工外，市民亦可惠顧康復機構營運的社會企業，間接推動殘疾人士就業。席上放有新生精神康復會製作的曲奇餅可供品嚐，此產品在市場上亦有發售。新生精神康復會內有很多廚師和其他技能人士，因生活壓力或其他原因導致精神有所缺陷，但經過悉心照顧及定期服藥後，他們的工作表現可能比一般健全人士更出色。此外，新生精神康復會更提供花藝、紀念品製作及清潔等服務，希望大家多光顧康復機構的社會企業，這些社會企業的收益均會用於殘疾人士身上，而不會變成社企負責人的獎金。另一方面，希望社會人士能提供時間和專業知識，以協助非政府機構及自助組織直接支援殘疾人士，推廣康復工作。社會企業的產品需要具備市場競爭力，不能只靠大眾的憐憫心。近年，社會福利署設立康復服務市場顧問辦事處，為社會企業加入商業元素，使其得以提供價廉質優的產品和服務；

(g) 在工作環境提供無障礙通道：

要建立一個無障礙環境，無可避免地需要加設或改建部分設施。政府設有基金幫助僱主適當改善工作環境及設備，方便殘疾人士使用；及

(h) 接納和鼓勵殘疾人士參與社區活動：

促進殘疾人士融入社區至為重要，應接納和鼓勵他們多參與社區活動，及以傷健共融的形式舉辦各項活動，亦可讓殘疾人士負責籌備工作，鼓勵他們積極參與主流活動。既然健全人士可以義工身分參與各樣活動，殘疾人士亦應同樣能以義工身分提供服務，效果或更能迎合其他殘疾人士。殘疾人士未必一定是服務接受者，只要給予機會，他們也能成為服務提供者。

47. 許先生補充，康復諮詢委員會過往舉辦以共融為主題的活動，例如「傷健一家」、「共融環境表揚計劃」及「國際復康日」等，都得到區議會支持，尤其感激黃大仙區議會的大力支持。康復諮詢委員會和勞工及福利局期望能與黃大仙區議會繼續攜手合作，建立持續的伙伴關係，在社區內深化共融意識，建立和諧、共融、關愛的社會，為區內及全香港的福祉工作。

48. 主席感謝許先生的詳細介紹及呼籲，表示黃大仙區議會及議員一向高度關注殘疾人士的需要，給予足夠的支援，例如鼎力支持區內支援殘疾人士機構申辦的活動，額外增加「國際復康日」的撥款，使活動更為完滿順暢；議員在落實區內小型工程時，主動關顧殘疾人士的需要，就工程中的無障礙通道提供不少意見，有關工程已相繼動工，希望工程完成後對殘疾人士有所幫助。

49. 主席表示，席上放有由民建聯黃大仙支部十位區議員提交的意見書(附件一)，在其他議員發表意見前，先請袁國強議員代表簡述文件內容。

(徐百弟議員於五時正離席。)

50. 袁國強議員代表其他九位民建聯黃大仙區議員發言，包括簡志豪議員、李德康議員、何賢輝議員、陳曼琪議員、黎榮浩議員、林文輝議員、何漢文議員、莫健榮議員、黃國恩議員，介紹意見書(附件一)重點，表示民建聯一向關注如何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區，建立「傷健共融」的和諧社會。就以上議題，對政府提出以下七項建議：

- (i) 政府作為港鐵公司的大股東，應在港鐵董事局發揮影響力，落實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的政策；
- (ii) 政府應在短期內引入殘疾人士票價半費優惠，並提出具體方案和實施時間表；
- (iii) 政府須增撥資源，全面改善復康巴士服務，尤其應加強偏遠地區和新市鎮的服務；另外，為了讓殘疾人士更易融入社區，政府應繼續大力推廣殘疾人士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減少公眾對殘疾人士的歧視；
- (iv) 以立法方式，規定企業僱用一定百分比的殘疾人士，令他們得以貢獻社會，發揮人盡其才的精神；
- (v) 設立一個支持以上制度運作的「鼓勵聘用殘疾人士基金」，若企業能達到有關要求，可獲得稅務優惠。若聘請殘疾員工人數超過要求，則可獲得從基金撥出的一筆款項，為殘疾員工加設所需設施；

- (vi) 建立完善的培訓機構，提高殘疾人士的工作技能，提升他們的競爭能力；及
- (vii) 全面建設社區內的無障礙通道，推動改善社區設施，包括公共場所和商舖等，方便殘疾人士自由出入。

51. 陶君行議員支持康復諮詢委員會提出的「傷健共融」精神，協助殘疾人士融入社會，不過，在現時的康復服務方向上，仍有不足之處。他因應康復諮詢委員會的康復服務方向，提出以下幾點具體意見：

(i) 無障礙環境：

政府作為港鐵公司的大股東之一，應促使港鐵給予殘疾人士票價優惠，及加強無障礙設施的設備。過去曾有失明人士組織提出，由於九龍灣、牛頭角和觀塘等露天港鐵站的噪音較大，失明人士難以辨別指示聲音，建議為此類港鐵站加裝幕門，但建議提出多年仍未落實，未能讓殘疾人士真正融入社會；

(ii) 社區中普遍未能做到無障礙通道，例如通往街市等公共設施的路上多有石階，阻礙通道，建議責成政府部門，特別是房屋署帶頭各屋邨進行調查、研究及執行改善措施，真正體現無障礙環境；

(iii) 在推動殘疾人士就業方面，立法規定僱主僱用一定百分比的殘疾人士並非鼓勵性的做法。只有透過向企業提供稅務優惠或補貼，才可有效推動殘疾人士就業，否則政府一向提倡的社會企業責任精神和勞工處展能就業科的設立也只是門面工夫，沒有實際效用。政府在推動殘疾人士就業方面的角色非常重要，不單需要訂立口號、方向，更需要令殘疾人士真正融入社會；及

- (iv) 位於彩虹邨的聾人協進會最近一年停止獲得政府資助，當中雖然牽涉財務和人手問題，但該自助組織歷史悠久，希望社會福利署及有關政府部門給予機會，讓協會重新獲取政府的撥款資助，以鼓勵傷殘人士參與社區活動。

52. 黃錦超議員支持政府協助傷殘人士積極融入社會，認為若要令傷殘人士有尊嚴地生活，必定要在就業方面多做功夫。近年不少團體發展社會企業，加上愈來愈多私人機構履行社會企業責任，僱用傷殘人士，均令傷殘人士的就業機會增加，但香港始終是商業社會，不少傷殘人士仍沒有就業機會，政府應加大力度，資助本地復康機構發展社會企業和聘請傷殘人士。最近澳門政府投資一千萬元，協助五間康復機構實行社會企業計劃，做法值得香港政府參考。另一方面，要令傷殘人士融入社會，交通配套也是十分重要的一環。雖然政府早前向領取綜援的傷殘人士發放每月 200 元的交通津貼，但香港的交通費用高昂，對傷殘人士來說是沉重負擔，特別是對於有長期病患的傷殘人士，經常需要到醫院覆診，交通費動輒超過一千元。早前有立法會議員提出改善傷殘人士交通需要及提供票價優惠予傷殘人士，同類議題已七次獲得立法會通過，但政府依然無動於衷，難怪市民認為政府官員麻木不仁。長遠而言，政府應制訂傷殘人士的交通政策，為傷殘人士提供交通費優惠。政府身為多個交通運輸公司的大股東及發牌機構，絕對有能力完善對傷殘人士的照顧。

53. 蘇錫堅議員讚許剛才許先生推介的曲奇餅比其他名牌曲奇餅更加美味，可見社會企業值得大眾支持。上屆黃大仙區議會贊助製作了《黃大仙無障礙設施調查報告書》，議員一直支持無障礙通道的工作。但他發現舊式建築物往往忽略了無障礙設施的考慮，他曾經目睹一名年屆 103 歲，需靠輪椅活動的長者，由於住所附近的道路在設計當初沒有加上斜道或其他可供輪椅使用的通道，每次到醫院覆診後，均需其年邁兒子揹着爬上四十多級梯級才可回家，情景令人心痛。若要完善無障礙通道，除了各方面本着良心加以配合外，政府部門也應

多加關注。區內的翠竹花園和富寧花園均面對資金不足的問題，難以為屋苑加設無障礙設施。後來富寧花園獲得房屋署批出四百多萬元資助建設無障礙通道，翠竹花園雖未獲房屋署資助，仍大力推動無障礙通道。他期望所有黃大仙區內，甚至是全港的屋苑，都能參與或支持無障礙設施，為殘疾人士建立一個傷健共融的社會。

54. 陳安泰議員就康復計劃方案提出以下幾點建議：

- (i) 建議政府要求巴士公司為所有巴士加設上落板，方便殘疾人士乘搭巴士。另外，提議於巴士總站加建斜道，方便殘疾人士上落；
- (ii) 應由政府帶頭推行無障礙通道，在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公園、圖書館及酒樓等地方加設識別男女洗手間的凸字板，避免視障人士使用洗手間時出現尷尬情況。現時部分領匯轄下的公共地方已加設以上設施，希望先由政府部門帶頭推行，再鼓勵其他私人機構參與；
- (iii) 由於有需要使用復康巴士人士的數目隨着人口不斷增加，而復康巴士的數目卻未見增長，建議政府增撥資源，提供更多復康巴士予殘疾人士使用；及
- (iv) 建議政府增撥資源，為殘障人士開辦介紹會，介紹殘疾人士的傑出之處及建議適合的工作崗位，方便商界招工，讓私人機構能從中招聘合適的殘疾人士為員工。因為若能安排機會讓殘疾人士展示才能，相信私人機構必定樂意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機會。有謂「天生我才必有用」，他曾在電視上看到一位四肢殘缺的傑出傳道者，到世界各地宣揚神的福音，可見殘障人士也可成為傑出人士。

55. 許錦成議員支持康復計劃方案，認為工作小組的研究建議十分全面，其他議員的意見亦同樣可取。他關注方案的落實和監察，包括如何就方案中的各項短期和長期指標設立地區和中央層面的監察機制。

56. 劉志宏議員表示，現時香港新建的私人樓宇和店舖都必須設有無障礙通道，但業主往往在取得入伙紙後便將有關設施拆除，實在是一種浪費和不合理的行為。他接觸建築界多年，眼見很多商舖業主不願意設立無障礙通道，認為政府有需要就以上情況作出應對措施。

57. 胡志偉議員就康復計劃方案提出以下幾點意見：

- (i) 方案未有詳細闡明政府如何運用資源配合落實各項計劃及指標，擔心計劃會因資源問題而久久不能落實；
- (ii) 整個計劃方案未有訂立具體指標，不似房屋署般訂下指標，向合資格申請者承諾平均只需輪候三年便可獲分配公屋單位。計劃鼓勵學校推行融合教育，安排老師接受培訓，但卻未有提供培訓的進展及如何應付需要的指標，在在反映政府落實方案的決心不足；
- (iii) 文件中指出現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讓殘疾人士使用場地時享有半費優惠，反映政府已掌握殘疾人士的需求量，建議利用現有科技，向殘疾人士發行殘疾人士八達通卡，補貼殘疾人士的交通費用，相比強逼巴士公司推出殘疾人士車費減半優惠更為實際，更能讓殘疾人士融入社會；及
- (iv) 康復諮詢委員會花了兩年時間進行大量諮詢及研究，但方案未能反映政府落實有關計劃的決心。

58. 黃國桐議員讚賞身為律師的許先生帶領法律界投入復康工作，堪稱業界楷模。他曾遇到一些看似聾啞的人士在街上販賣花束，詢問如何分辨真正的殘疾人士。另外，他對推廣殘疾人士就業表示支持，建議民政事務總署增加津貼，資助區議員聘請殘疾人士在議員辦事處內工作。因為區議員辦事處服務全面，在區內發揮的作用猶如小型民政事務處，假使區議員辦事處能起用殘疾人士為員工，必能為社區帶來正面影響。

59. 郭秀英議員贊同黃國桐議員的建議，津貼區議員聘請殘疾人士，亦支持康復計劃方案。她讚揚黃大仙區內的復康機構工作出色，兩年前香港傷殘青年協會(傷青)曾安排殘疾人士實地視察，就黃大仙區內的無障礙通道情況發表調查報告。黃大仙區議會亦曾就該報告於會議上進行討論，並將意見交房屋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等政府部門和私人機構跟進。但數月前於分區會上再次討論時，卻發現有部分政府部門並未有跟進有關建議，她希望列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能重新正視無障礙通道的推行。

60. 陳偉坤議員支持協助殘疾人士全面融入社會的建議，並讚揚房屋署對於傷殘人士的意見反應迅速，除了涉及撥款的改善措施需時稍長外，其他問題都能在短時間得以改善。另外，他建議政府向僱主提供誘因，例如提供津貼以改良設施等，從而提高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政府應帶頭實踐復康計劃，才可令其他私人機構跟隨。再者，協助殘疾人士就業定能幫助他們解決多種家庭問題，希望政府着力推行計劃，而黃大仙區議會全體議員也必予以支持。

61. 史立德議員認同「凝聚地區力量 構建共融社會」的理念，認為社會人士應給予殘疾人士機會發揮才能，讓他們得以融入社區，貢獻社會，希望更多志願團體能發展社會企業，實現傷健共融的願望。他承諾會促請商界支持方案，但請康復服務諮詢委員會不要學習國內的做法，強逼企業聘請傷殘人士。史議員在國內設有廠房，國內有關部門按照企業規模，每月向其企業徵收逾十萬元以僱用殘疾人士，但要求有關部門提供殘疾員工卻不獲安排。

62. 許先生就議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就業小組委員會曾多次討論，並徵詢殘疾人士的意見，認為若然硬性規定企業聘請一定百分比的殘疾人士為員工，會令殘疾人士被標籤為企業的負擔。反之，應該鼓勵殘疾人士善用自己的能力，以得到社會大眾的認同。委員會已在走訪不同的商會、社福機構和 18 區區議會，鼓勵聘請殘疾人士，並希望企業將聘用的殘疾員工數目在其年報刊登，吸引其他企業模仿，而政府的有關部門亦已落實一系列的招聘政策。希望透過較文明的方式，讓企業真心聘用殘疾人士；
- (ii) 發表《香港康復計劃方案》並不代表委員會的工作已經完成，反之，方案發表後，委員會才深感推行計劃的困難，故此需向各界，特別是區議會，尋求支持和協助。單靠委員會的聲音未必能夠成功推行計劃，故必先要凝聚各界的力量，才可在社會的支持下獲得資源；及
- (iii) 委員會感謝議員的寶貴意見，他會將議員的意見帶到委員會繼續討論並發表報告書，要求政府各部門加以配合。

63. 黃藝蕾女士就議員的意見綜合回應如下：

- (i) 勞工及福利局一向關注殘疾人士的交通安排，採取「三管齊下」的措施，詳情如下：
 - (a) 每年局方均會因應需要，增加復康巴士的數目、更換殘舊的巴士和提升服務效率，為未能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上班或上學的殘疾人士，提供點到點的接載服務；

(b) 傷殘津貼旨在津貼殘疾人士在生活上的開支，包括交通費用，申領傷殘津貼並不需要任何資產審查；及

(c) 局方去年推出殘疾人士交通津貼，用意是鼓勵殘疾人士於課餘或工餘時間多出外參與社區活動。

局方歡迎公共交通承辦商向殘疾人士提供票價優惠，運輸及房屋局亦與公共交通承辦商直接聯繫，積極推廣票價優惠的建議。

(ii) 至於協助殘疾人士就業方面，社會福利署及勞工處均有發放現金津貼予殘疾人士，詳情可參考隨文件發送的勞工處展能就業科小冊子，亦可致電勞工處分區辦事處查詢；

(iii) 至於如何分辨真正的殘疾人士社會企業，可參考隨文件發送的社會福利署市場顧問辦事處小冊子，亦可致電市場顧問辦事處查詢有關殘疾人士提供的產品和服務的資料；

(iv) 社會福利署正推行「創業展才能」計劃，每年均會提供資助，協助復康機構設立社會企業，以聘請更多殘疾人士；及

(v) 就《香港康復計劃方案》內發表了一系列的建議，局方每年均會監察工作進度，去年已向立法會提交過進度報告；而今年，康復服務諮詢委員會每次舉行定期會議時，均會就不同範疇的工作進度進行討論。

64. 黃珍妮專員向康復服務諮詢委員會提供資料，重點如下：

- (i) 政府一向帶頭推動聘請殘疾人士，政府在聘請殘疾員工時，會考慮應聘殘疾人士的能力，若其能力足以擔任有關的工作崗位，便會獲得聘用。政府在聘請員工時有上限規定，聘用一位殘疾員工便會佔去一個職位，不會因為僱用的員工為殘疾人士而額外加開職位；
- (ii) 黃國桐議員建議政府增加津貼，讓區議員聘請殘疾人士在區議員辦事處工作，專員表示，現時對區議員發放的營運開支津貼容許區議員聘請殘疾員工；及
- (iii) 黃大仙區議會及黃大仙民政事務處一向有選用殘疾人士社會企業提供的服務，例如去年舉辦慶祝香港回歸十周年活動時派發的紀念品，包括水杯、禮物袋和記事簿等，均由香港傷殘青年協會(傷青)負責設計和製作。另外，黃大仙民政事務處亦經常光顧傷青花藝舍的鮮花製品，以支持殘疾人士社會企業的發展。

(史立德議員於五時三十五分離席。)

65. 主席感謝康復服務諮詢委員會及勞工及福利局代表出席，並表示議員若對康復服務諮詢委員會的方案還有任何意見，可直接與委員會和勞工及福利局聯絡。

(許宗盛先生、黃藝蕾女士及李香江先生於此時離席。)

三(iv)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委員會成員的改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5/2009 號)

66. 秘書介紹文件，由於莫健榮議員和蔡六乘議員在文件發送後就其在委員會的參與呈交信函，秘書處已在席上提交有關信函及更新後的委員會成員名單。議員通過席上提交的最新委員會成員名單，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起生效。

四 進展報告

(i)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七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6/2009 號)

67.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i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日第七次會議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地區小型工程特別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7/2009 號)

68.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iii)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九日第七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8/2009 號)

69.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iv) 財政常務及經濟事務委員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六日第七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9/2009 號)

70.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v) 房屋事務委員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六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10/2009 號)

71.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vi)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第七次會議進展報告(席上提交)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11/2009 號)

72.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vii) 政府及公用機構工程計劃工作小組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五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12/2009 號)

73.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viii) 黃大仙地區管理委員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文件第 13/2009 號)

74. 議員備悉上述文件。

五 下次會議日期

75. 黃大仙區議會第九次會議定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主席及副主席將於下次會議後招待所有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晚宴，地點及詳情容後通知，謹請各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預留時間出席。

76. 會議於下午五時三十五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檔案編號：WTSDC 13-5/5/53 Pt.16

二零零九年二月